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新一代政府 Wi-Fi 無線上網計劃

目的

本文件徵求委員支持在現有政府 Wi-Fi 無線上網計劃
(下稱「WiFi 通」計劃)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屆滿
後，推出新一代「WiFi 通」計劃。

背景

2. 二零零七年五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2.176 億元推行「WiFi 通」計劃，以便在指定的政府場地向市民提供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在該計劃下，我們批出一份為期五年的合約，以提供、裝設、支援和保養維修所需

的網絡設備及相關服務。有關合約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屆滿。

3. 我們已分階段逐步推出「WiFi 通」服務。有關服務在二零零八年三月於 30 個政府場地開始推出，其後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全面推行。現時提供有關服務的政府場地共有 392 個(見附件A)。我們已在這些場地裝設超過 2 000 個上網熱點。

4. 「WiFi 通」服務備受市民歡迎。自該服務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全面推出以來，透過服務連線的次數平均每月增長 7%。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平均每日使用人數及連線次數，分別約為 14 000 人及 26 000 次。「WiFi 通」服務的使用量資料載於**附件 B**。

提供更佳的公共服務

5. 「WiFi 通」不僅為市民提供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還可作為額外渠道以提供電子政府服務。透過「WiFi 通」入門網站和定位技術的應用，市民可在身處的「WiFi 通」場地使用與該場地相關的電子政府服務。舉例來說，市民可在公

共圖書館接達續借書籍服務，在體育中心接達預訂體育設施服務，在就業中心接達互動就業服務，以及查看身處的「 WiFi 通」場地所在地區的天氣消息。

6. 「 WiFi 通」服務亦有助消除社會的數碼隔膜。透過在政府場地(例如公共圖書館及社區中心)提供免費上網服務，「 WiFi 通」服務可與其他數碼共融措施互為補足，協助弱勢社羣接達互聯網。隨着日益增多的資訊內容及服務可透過「 WiFi 通」提供，我們預計這項免費服務將會為更多社羣(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帶來幫助。

促進商界發展公共 Wi-Fi 無線上網服務

7. 隨着政府率先推行「 WiFi 通」計劃，由私營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公共 Wi-Fi 無線上網服務亦有所增加。自「 WiFi 通」服務在二零零八年三月推出以來，香港的公共 Wi-Fi 地點的數目，已由大約 4 200 個增至超過 5 000 個，增幅約 20% 。

8. 本港商業 Wi-Fi 無線上網服務的覆蓋範圍，已由固定位置擴展至流動運輸媒體，例如巴士、渡輪及鐵路列車，讓

乘客可在旅程中享用上網服務。與此同時，商業區及旅遊點(例如皇后像廣場及尖沙咀海濱公園)亦提供了「WiFi 通」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在相互配合下，香港正逐步建立起一個覆蓋範圍廣泛及無處不在的 Wi-Fi 網絡。除了市民可受惠外，訪港的商務旅客及遊客亦可體驗無線上網服務所帶來的方便。這一切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網絡覆蓋全面的「無線城市」形象。

建議

延續「WiFi 通」服務

9. 「WiFi 通」計劃已完全達到所訂的目標。我們建議在現有計劃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屆滿後，推出新一代「WiFi 通」計劃，為期五年，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止。

10. 為了確定延續「WiFi 通」服務的需求，我們已向各政府部門進行調查，以收集他們的意見和了解其服務需要。各部門的回應顯示，市民對「WiFi 通」服務的需求仍然非常

殷切。我們亦參考了政府統計處所作的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擁有具 Wi-Fi 功能設備的市民所佔的比率正在上升¹。這進一步確定了市民對「WiFi 通」服務的需求。

11. 在新一代「WiFi 通」計劃下，我們會將服務擴展到公眾對「WiFi 通」服務有殷切需求的新場地。根據各政府部門提供的資料，我們會將這項服務擴展至約 40 個新場地。為了確保物有所值，我們也會檢討現有場地的「WiFi 通」服務使用情況，並會削減低使用率場地的服務或縮減服務範圍²。

提升服務

12. 我們建議採用較新版本的 Wi-Fi 技術標準³，以改善訊號覆蓋，加快數據傳送速度和減少訊號干擾，從而提升「WiFi

¹ 根據政府統計處就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所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擁有具 Wi-Fi 功能的流動上網設備的十歲及以上人士的比率，由二零零八年的 17.8% 增至二零零九年的 28.3%。

² 在決定是否削減服務或縮減服務範圍之前，我們會進一步諮詢負責管理有關場地的政府部門以評估有關決定對市民的影響，以及是否有其他設施可供市民使用（例如有關場地附近是否有其他 Wi-Fi 服務可供使用）。

³ 將採用的新版本 Wi-Fi 技術標準是 IEEE 802.11n。現行計劃所採用的 IEEE 802.11b 和 802.11g，均是較舊版本標準。新版本標準可兼容舊版本標準。

通」的服務。我們預計，採用較新的技術後，可為市民提供更快捷和更優質的服務。

13. 鑑於現行互聯網通訊標準(互聯網規約版本 4⁴)的網絡地址快將耗盡，互聯網用戶不久便會開始使用新的互聯網通訊標準(互聯網規約版本 6⁵)。我們須確保新一代「WiFi 通」網絡可配合採用新標準，以應付預期出現的公眾需求。我們建議在新一代「WiFi 通」計劃下進行這項網絡提升工作。

14. 我們亦建議提升新一代「WiFi 通」的入門網站，以便為市民提供更多及更適切的電子政府服務和內容。

潛在效益

15. 「WiFi 通」服務備受市民歡迎。推行新計劃，不僅可讓市民繼續享用這項公共服務，還有助確保現行計劃的效果(見上文第 5 至 8 段)得以持續。

⁴ 互聯網規約版本 4 是現行的互聯網通訊標準。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互聯網規約編號指配局把最後一批互聯網規約版本 4 的網絡地址編配予區域互聯網註冊管理機構，意味着全球未被編配的互聯網規約版本 4 的網絡地址已耗盡。

⁵ 互聯網規約版本 6 是繼互聯網規約版本 4 之後推出的新標準。互聯網規約版本 6 所提供的網絡地址(約 3.4×10^{38} 個)，遠多於互聯網規約版本 4(約 4.3×10^9 個)。

16. 採用較新版本的 Wi-Fi 技術標準，除可改善訊號覆蓋外，還可令無線上網服務更趨穩定、快捷。「 WiFi 通」網絡提升後，可支援新的互聯網通訊標準(互聯網規約版本 6)，讓市民能接達全球正逐步以該標準開發的新服務。

撥款建議

非經常開支

17. 新計劃的非經常開支估計為 1.52 億元。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提供新一代「 WiFi 通」服務，包括 推行和保養維修	110.0
(b) 計劃統籌、管理和支援	28.5
(c) 應急費用	<u>13.5</u>
	總計
	152.0

現行的「 WiFi 通」計劃所需費用是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分目 A068XV 項下支付。鑑於現有的 2.176 億元承擔額項下會有一筆為數約 8,400 萬元的未撥用餘款，

我們建議申請額外撥款 6,800 萬元以補足現有承擔額，支付所需的 1.52 億元非經常開支。

18. 關於第 17 段(a)項，1.1 億元的預算是用以採購有關服務，以提供硬件、軟件、場地準備、安裝、持續運作、保養維修、連線以及求助台服務。

19. 關於第 17 段(b)項，2,850 萬元的預算是用以統籌、管理和支援新計劃，包括提供專業服務(監察場地工作、驗收 Wi-Fi 覆蓋範圍、檢查 Wi-Fi 訊號)，以及合約資訊科技人員服務(統籌和管理計劃)。

20. 關於第 17 段(c)項，1,350 萬元的預算是應急費用，款額相等於上文第 17 段(a)和(b)項開支的 10%。

其他非經常開支

21. 推行新計劃會涉及一筆為數 380 萬元的非經常員工開支，所需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人手則為 45 個人工作月，

以處理招標和合約管理工作。我們會調配現有資源，以支付這筆非經常員工開支。

經常開支

22. 由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起，所涉及的經常員工開支估計為 120 萬元，所需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人手則共 18 個人工作月，以持續統籌和管理新計劃及處理合約管理工作。我們亦會調配現有資源，以支付這筆經常員工開支。

推行計劃

23. 為確保提供高度整合的 Wi-Fi 無線上網服務，我們會繼續採用完全外判方式來推行計劃。我們不會分開向個別供應商購買所需的硬件、軟件和上網服務，而會從市場採購整合服務，以提供硬件、軟件、場地準備、安裝、持續運作、保養維修、連線以及求助台服務。

24. 建議的推行計劃如下：

工作	推行日期
(a) 申請撥款	二零一一年五月
(b) 採購服務以推行和營運「 WiFi 通 」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
(c) 開始推行計劃	二零一二年三月
(d) 現有場地完成推行計劃，準備就緒推出服務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e) 新增場地完成推行計劃，準備就緒推出服務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25. 如委員支持上述建議，我們擬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

徵詢意見

26. 請委員支持上文第 9 至 14 段所述有關推行新一代政府 Wi-Fi 無線上網計劃的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一一年三月

附件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按類別劃分的香港政府 WiFi 通場地分布情況

場地類別	場地數目
所有公共圖書館	66
所有諮詢服務中心	20
所有就業中心	12
按需求提供香港政府 WiFi 通服務的場地：	
體育中心、運動場、體育館	93
政府大樓及辦公室	56
社區會堂及中心／綜合大樓	45
熟食市場／中心	37
公園、花園和遊客中心	37
文化及康樂中心	15
度假營	4
露天廣場／泳灘／海濱長廊	4
渡輪碼頭	3
總計	392

附件 B

香港政府 WiFi 通使用量統計

